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公布 6 起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四批）

1、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 年 10 月 6 日，海州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铁水包耳轴未按期进行探伤检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处理结果】：2023 年 10 月 13 日，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细河区应急管理局对某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 年 6 月 19 日，细河区应急管理局对某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过期，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 年 7 月 4 日，细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8月22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站存在静电接地报警器失效共一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未及时消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上述违法情况对该企业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处理结果】：2023年9月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彰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彰武某硅砂有限公司某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8月23日，彰武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照武某硅砂有限公司某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李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年8月31日，彰武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案

【基本案情】：2023年10月6日，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生产厂区内未设置应急疏散紧急集合点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处理结果】：2023年10月17日，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6、清河门区应急管理局对清河门区某加油站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8月17日，清河门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站加油机控制开关无漏电保护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年8月21日，清河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加油站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